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804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娃小崔

申 请 人 禹素梅

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1-4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条；去壳燕麦；米粉（粉状）；粗燕麦粉；西米；米；蛋糕粉；面粉；谷粉；谷类制品